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北市教前字第 112300684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: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及臺北市教育局路徑:公告資訊→最新消息 →幼兒園

三、公告時間與登記資格: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2 年 6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2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7 時	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

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,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(三)3 歲: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4 歲: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五)5 歲: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登記方式: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登記、抽籤及報到

五、登記注意事項:線上登記後,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,經幼兒園通知後,應於 112 年 6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,逾時未完成者,視為登記無效。

登記時間	112 年 6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2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止
補件時間	112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止
抽籤時間	112 年 6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2 年 6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2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止

附件: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別	順位	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 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戶口名簿正本</li> <li>●臺北市政府核發之<b>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</b></li> </ul>
		身心障礙	、	●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	原住民	△	●戶口名簿正本( <b>得免設籍本市</b> 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戶口名簿正本</li> <li>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<b>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b></li> </ul>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戶口名簿正本</li> <li>●父、母或監護人之<b>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</b></li> </ul>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●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 <b>得免設籍本市</b> )
	3	危機家庭幼兒	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戶口名簿正本</li> <li>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<b>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b></li> </ul>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●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 111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●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<b>在職(服務)證明</b> (112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	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○	●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 【比照本市第 3 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<b>3 胎家庭子女定義</b> 】	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戶口名簿正本</li> <li>●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<b>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</b>」(樣本如附件 3),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<a href="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">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</a>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</li> </ul>
	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12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	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戶口名簿正本</li> <li>●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2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</li> </ul>
一般		一般幼兒	×	●戶口名簿正本
	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●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:

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
2.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查驗。

3.符號說明:

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
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附件: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詳如表 1, 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2	3-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3	5 歲優先錄取幼兒 (依學區限制登記):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5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
	4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5	5 歲一般幼兒 (依學區限制登記, 含表 2 備註 1. (2) 之幼兒)。
	6	5 歲一般幼兒 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7	4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
	8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9	4 歲一般幼兒。
	10	3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
	11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3 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:

- 學區限制說明:**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 (依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), 例外情形如下:
  -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
  -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 (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: 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), 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  -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, 得免學區限制。
-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, 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 (園), 且現職之認定以 112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
六、景美幼兒園新生家長參觀日:

112年5月9日上午, 第一場09:40-10:30。第二場10:30-11:20。(請事先報名, 要預約場次)

線上登記連結: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Wr7QA4FuUQbUL6K04cE8\\_pgVSpCnCzpPMdHA0aL7Ac/viewform?edit\\_requested=true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Wr7QA4FuUQbUL6K04cE8_pgVSpCnCzpPMdHA0aL7Ac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)

七、報到注意事項:

- 抽籤完畢後, 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,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2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, 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。
- 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, 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八、招生訊息洽詢電話:02-29322151轉280或284

